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万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702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工资13200.9元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920元。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1月0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天地宝创办公楼1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欧丽琼，电话：8590526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